

2026 年煤炭采购合同

甲方(需方): 荣成市恒业供热有限公司

乙方(供方): 招远市燊源物流有限公司

为了维护双方合法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交货时间、数量及质量

1.1 签约合同价格(暂按 18000 吨计):小写 19321000.00 元(大写: 壹仟玖佰叁拾贰万壹仟元整);

其中:①煤炭基本价格为 16758000.00 元(大写: 壹仟陆佰柒拾伍万捌仟元整), 单价 931 元/吨;

②代理费、船运费、港杂费、汽车运费、过磅费、送检费、税费、利润及所有其他费用合价为 2313000.00 元(大写: 贰佰叁拾壹万叁仟元整);

③除首批 8000 吨煤炭外, 剩余煤炭存放于乙方场地的存放补贴费用为 250000.00 元(大写: 贰拾伍万元整);

1.2 供货期: 本项目采用分批供货方式, 首批煤炭供货数量为 8000 吨, 剩余煤炭按照招标人要求分批次供应。中标人在接到招标人供货通知后 3 日内将煤炭运送至招标人指定地点并验收合格。实际供货日期由甲方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乙方应予遵守。

1.3 交货数量: 暂估 18000 吨, 实际供货量以甲方需求为准。收到基低位发热量在 5200 大卡/千克 $\leq$ 低位热值 $\leq$ 5300 大卡/千克。

1.4 考虑本次采购服务于冬季供暖民生用途, 如乙方在约定时间内未能完成供货, 甲方有权不再给予乙方宽限期, 直接就未履行部分解除合同, 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 20%或乙方违约时煤炭价格上涨部分(市场单价上涨价差*未供货数量)的 2 倍支付违约金, 两者以高者为准。

上涨价差是指违约时间煤价(CCTD 中国煤炭市场网当日公布的市场价格)与中标煤价之差。

1.5 取样：每批次供货按车辆取样，由甲乙双方共同取样送检。若煤炭质量检测结果不符合约定标准，该批次不合格煤炭按结算价格 20%计取违约金，甲方有权选择另行采购该批次货物，或要求乙方另行供应质量合格煤炭予以替换，或解除合同。乙方另行供货的，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不得向甲方收取收取任何额外费用；甲方选择解除合同，乙方按本条第 1.4 款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二、交货地点：好运角成山新热源厂煤库。

三、交货方式：

3.1 本项目采用分批供货方式，首批煤炭供货数量为 8000 吨，剩余煤炭按照招标人要求分批次供应。中标人在接到招标人供货通知后 3 日内将煤炭运送至招标人指定地点并验收合格。实际供货日期由招标人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确定，中标单位应予遵守。

3.2 由乙方采用汽车将煤炭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运送中所发生的运输、装卸等费用由乙方负担。运输途中，乙方必须采取遮挡等措施，防止煤块煤粉撒落，因未采取措施造成的影响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3.3 乙方运煤用车需自行解决且在规定时间内保质保量完成；进厂时间为甲方正常工作时间，除特殊情况外，不得加班加点。

3.4 乙方负责煤炭装货并运输至好运角成山新热源厂煤库，乙方给甲方出具上游装货吨数证明，船、港、汽运甲方认可千分之八合理损耗，超出千分之八的部分由乙方承担。

3.5 首批煤炭供货后剩余煤炭存放于乙方场地，剩余煤炭在乙方场地存放期间产生的损耗以及煤炭降卡、降质所产生的全部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根据甲方供货通知交付货物，甲方按乙方实际交付数量结算货款，除首批 8000 吨外，甲方接收的其余合格煤炭，每吨按 25 元向乙方支付保管补贴。

四、煤质要求

煤质化验指标原则上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煤质分析项目	指标	煤质分析项目	指标
收到基低位发热值 Kcal/Kg	5200 大卡/千克 $\leq$ 低位热值 $\leq$ 5300 大卡/千克	挥发份 Vad	20% $\leq$ Vad $\leq$ 28%
全水 Mt	$\leq$ 10%（浮动值 $\pm$ 1%）	含硫量 St.ad	$\leq$ 0.9%
灰熔融	DT $>$ 1200 $^{\circ}$ C ST $>$ 1250 $^{\circ}$ C	粘结指数	G $<$ 30
灰分 Aad	22% $\leq$ Aar $\leq$ 30% （浮动值 $\pm$ 2%）	矸石含量	不得超过 1%。
颗粒度	最大煤块尺寸 $\leq$ 40mm，小于 3mm 的颗粒含量 $\leq$ 30%		

注：如甲乙双方因煤炭化验指标存在争议，甲乙双方共同委托第三方进行化验，以第三方化验为准。

五、结算方式：

5.1 结算时煤炭价格：

取中标结果公示之日起至采购合同签订前一天 CCTD 中国煤炭市场网公布的市场价格的平均值作为结算参照价格。将结算参照价格与中标基本价格对比：波动幅度在 $\pm$ 5%（含）以内的，不调整价格；波动幅度超过 $\pm$ 5% 的，仅对超出 $\pm$ 5%的部分调整材料价格。另外加上每吨中标代理费、船运费、港杂费、汽车运费、过磅费、送检费、税费、利润及所有其他费用合计 128.5 元/吨，以及除首批 8000 吨煤炭外，甲方接收的其余合格煤炭存放于乙方场地的存放补贴费用中标单价 25 元/吨作为最终结算价格。合同签订后，全部批次煤炭执行最终结算价格，履约期间价格不再调整。

5.2 货款全部采用增值税专用发票结算(税率 13%)，煤炭价格执行以下标准按煤炭低位发热值计算煤炭价值[注：到厂落地含税价]。

5.3 交货时间：本项目分批次供货。自接到招标人通知后 3 天内运送至招标人指定地点且验收合格。实际供货日期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中标单位应予遵守。

5.4 付款方式：本项目采用分批次供货方式。乙方接到甲方对应批次供货通知后将煤炭运送至好运角成山新热源厂煤库，单批次煤炭经化验合格，且乙方就该批次货款向甲方开具并交付增值税发票之日起，甲方于 3 个月内付清该批次煤款。

甲方逾期付款，需自欠款之日起每日按实际欠乙方煤款本金的 0.01%，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六、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七、如遇不可抗力、情势变更等因素不能按照合同执行，双方协商解决。

八、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律师费由过错方承担。



甲方：荣成市恒业供热有限公司（盖章）乙方：招远市桑源物流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宋文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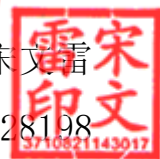
电话：0631-7828198

工作邮箱：/

开户行：/

账号：/

2026 年 10 月 8 日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李静

电话：13562585928

工作邮箱：/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
远河东路支行

账号：209138950588

2026 年 10 月 8 日

